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861
S/14885
4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项目 15(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5	2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6	3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7-18	3

一、 导言

1. 国际法院院长在1981年12月14日的来文中通知秘书长，阿卜杜拉·埃里安法官（埃及）于当日去世。埃里安法官自1979年2月6日起任法院法官，任职期应于1988年2月5日届满。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14条的规定，该项出缺应照正常选举时所定的办法补选，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第5条规定的提名邀请。

2. 安全理事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出缺的通知（S/14799），并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14条的规定，在其1981年12月21日第499(1981)号决议中决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续会应各召开会议进行补选。大会在其1981年12月18日第36/461号决定中决定以后继续进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除了别的以外，在议程项目15(c)（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下审议这一问题。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知大会，他于1982年2月8日同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后决定，选举将于1982年3月19日举行（见A/ES-9/PV.12，英文本第109页至110页）。

3.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5条第1款的规定，秘书长于1981年12月18日发出通知，邀请《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各国家团体提名能够接受国际法院法官职务的人员。秘书长并请它们最迟于1982年2月18日提出提名。截至该天为止收到的提名人选名单和候选人履历将分别以单独文件递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A/36/862-S/14886和A/36/863-S/14887）。候选人姓名将载于选举时分发的选票上。

4. 《国际法院规约》第15条规定，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因此，当选接替埃里安法官的法官，任期将于1988年2月5日届满。

5. 法院的目前组成情况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补选程序如下所述。

二、国际法院的组成

6. 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情况如下：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院长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副院长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普拉顿·德米特里耶维奇·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纳吉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阿卜杜勒·菲克里·哈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罗伯特·詹宁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

凯巴·莫巴耶先生（塞内加尔）***

* 1985年2月5日任满。

** 1988年2月5日任满。

*** 1991年2月5日任满。

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7 选举将按下列规定举行：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2条至第4条、第7条至第12年和第14条。

(b) 大会议事规则第150条和第151条；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和第61条。

8. 按照大会1948年10月8日第264(III)号决议的规定，列支士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是《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应以联合国会员国同等的资格，出席大会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

9. 在选举之日，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选举一名法官，以继任阿卜杜拉·埃里安法官的职位（《规约》第8条）。

10. 按照《规约》第2条的规定，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中选举之。第9条要求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1. 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规约》第10条第1款）。

12. 联合国一贯惯例是把“绝对多数”一语解释为指全体选举人的过半数，无论选举人是否参加投票。在大会，选举人是所有会员国和上面第8段提到的《国际法院规约》当事的三个非会员国。因此，截至本备忘录提出之日，八十一（81）票便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13. 在安全理事会，八票便构成绝对多数，并且不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规约》第10条第2段）。

14. 按照《规约》第7条的规定，只有姓名列在候选人名单和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被选权，除非使用第12条第2款所述的特别程序（见下面第18段）。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人应在选票上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前打一个叉。每一选举人仅可选一候选人。

15. 如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应举行第二次投票，投票应在同次会议持续进行，直至一个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151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

16. 当一个候选人在其中一个机关获得法定多数票时，该机关主席应把该候选人姓名通知另一机关的主席，第二个机关的主席不应把此种通知告知其成员，直至该机关本身对一个候选人投了法定多数票。

17. 如果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候选人姓名比较之后，发现结果不一样，大会和安理会应各自独立举行第二次会议，继续投票选举候选人。在每一机关都有一个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后，再对选举结果进行比较。必要时，上述程序将重复进行，直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同一候选人投了绝对多数票为止。

18. 但是，如果举行第三次会议之后，空缺仍未能填补，则可于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采用《国际法院规约》第12条规定的特别程序。